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 2.1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通告須於任何該會議舉行前至少7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該通告則另當別論。無論所發出通告之時間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成員已豁免通告所須時間長度。倘續會短於7日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 3.4 會議可以親自、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令致全體與會人士可互相同步即時溝通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上，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7 委員會秘書須保留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草案及最終版本須由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在會後合理期間內作出評論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應委員會之邀請，首席執行官、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僅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之問題。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7. 匯報責任

- 7.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權限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職權範圍之刊載

- 9.1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